夜間部專科二年制新生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分類	領域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基礎必修	語文思辯	國文領域	國文(一)	2	一年級修習
			國文(二)	2	
		英文領域	英文(一)	2	一年級修習
			英文(二)	2	
核心必修	公民涵養	公民意識/文明思維領域	公民素養概論/思維辨別概論	2	1.二年級修習 2.依年級規定修課，惟學期課程，依通識中心實際排課為準。且每一領域至少需修習 2 學分。
		環境保育/生命科學領域	環境保育概論/生命科學概論	2	
		生活美學/心靈探索領域	生活藝術概論/生涯發展概論	2	
			合計	14	

附註說明：

1.修習對象：本校夜間部專科二年制 111 年度入學新生。

2.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8 學分、核心必修 6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4 分。

3.基礎及核心必修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，惟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，經與系科協調後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。

4.公民涵養領域分三大核心，公民意識／文明思維、環境保育／生命科學及生活美學／心靈探索，學生以專二修習為原則，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三大核心領域各一門課程，合計 6 學分。

5.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。

6.學生修習課程，需依通識實際排課為準則。且應依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辦理修課，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習之。

7. 各系科之通識課程科目表，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通識中心當學期實際排課為準。